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0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区机关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对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机关事务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研究拟订机关事务工作制度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区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维修、调整分配和使用管理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的核查清理工作；负责拟定区级机关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制度。

3、组织拟订区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保卫、应急预防、人民防空有关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区政府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4、贯彻执行有关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工作的规划和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全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工作。

5、统筹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参与研究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工作。

6、负责制定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效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7、负责协调区级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治安保卫、消防安全、水电气暖、环卫、绿化、餐饮、公共设施管理、车辆管理等各类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事务系统人员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9、负责区级机关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

10、承担区政府配套办公区（西一路政府西院）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和综合管理科、安全保卫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内设 1 室 4 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搞好办公区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基本建设、房屋修缮、环境绿化、卫生保洁及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负责办公区电力、通信、供热、供水等设施设备的技术管理和维修，

做好机关食堂服务保障工作。修订完善机关食堂运行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制度等，规范服务行为，积极推行标准化菜单，加强成本核算；加强餐厨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安全有效运转；持续抓好饮食、用气和人员安全，严把原料采购关，定期组织“三级”安全巡查，认真落实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食堂管理安全、规范；降低成本，杜绝浪费。

2、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完善安全保卫制度，严格落实综合治理责任制；监督、检查驻院单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加强电子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区政府办公区的安全保卫、交通安全、车辆出入停放和消防等管理工作；严格门禁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协助信访等部门，做好群众集体上访的劝解、疏导工作。

3、加强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年度经费预算；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深入贯彻落实《西安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健全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扎实做好日常经费的核算工作，定期组织财务分析，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落实《会计基础规范》，确保单据、账目、报表真实合理；规范采购手续，落实物品出入库领用制度；做好固定资产清查管理；做好全局人员工资、养老保险

调整变动工作；加大对有关处室的财务监管和指导力度。

4、做好制定全区公务用车改革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建全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和日常运行；区级机关跨区域和突发事件应急公务用车与保障；负责区级组织召开大型活动、重要会议和接待活动的车辆保障工作；负责驾驶员的培训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5、贯彻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强化机关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公共机构节能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指导教育、文体、卫生等主管部门开展各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制定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效评估办法，组织实施检查考核。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事业 1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4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1.75 万元，增长 68.5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2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54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6.12 万元，增长 68.1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项目	收入	支出
2020 年	1548.71	1548.71
2019 年	486.96	492.59
增加金额	1061.75	1056.12
增加比率	68.56%	68.19%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48.71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1548.7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增加 1061.75 万元，增长 68.5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0.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4 万元，增长 59.7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7.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7.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抗疫资金的特别支出。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我单位较上年一样，无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较上年一样，无其他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我单位较上年一样，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 上年结转结余 13.15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项目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20 年	1548.71	0	0	0	13.15
2019 年	486.96	0	0	0	13.15
增加金额	1061.75	0	0	0	0
增加比率	68.56%	0	0	0	0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48.7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54.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41%，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232.64 万元和公用经费 2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25 万元，增长 46.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2) 项目支出 1294.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59%，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938.87 万元，增长 72.52%，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增加，大型修缮项目的增加，抗疫资金的增加。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0 年	254.08	1294.63
2019 年	136.83	355.76
增加金额	117.25	938.87
增加比率	46.14%	72.52%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4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61.75 万元，增长 68.5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6.12 万元，增长 68.1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	1548.71	1548.71
2019 年	486.96	492.59
增加金额	1061.75	1056.12
增加比率	68.56%	68.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10.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8.37 万元，增长 59.3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多，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	1210.96
2019 年	492.59
增加金额	718.37
增加比率	59.3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3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22%。较上年增加 630.61 万元，增长 56.72%，主要原因是其他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增加，相关机构的装修以及大型修缮项目的增加；

2、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1%。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减少 4.56%，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比例降低，人员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加 25.93%，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支出费用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33.50%，主要原因是人员医疗保障费用增加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3 万元，减少 58.97%，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232.6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1.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25 万元，增长 46.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人员经费 23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78 万元，津贴补贴 20.73 万元，绩效工资 19.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万元，奖励金 90.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 万元，增减

13.49%，完成预算的 43.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2.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 0 万元，下降（增加）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决

算数较去年增加 4.42 万元，增加 13.49%，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增加。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项目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公务接待
2020 年	0	0	32.75	0
2019 年	0	0	28.33	0
增加金额	0	0	4.42	0
增加比率	0	0	13.49%	0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无培训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 0 万元。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无会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同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相同，无增减变化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37.35 万元，支出 337.35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抗疫相关支出，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33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相关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7.35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取暖费 4.14 万元，差旅费 2.47 万元，维修（护）费 7.06 万元，工会经费 0.1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28.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5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31.31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专项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1 个，评价数量

106.52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城区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0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政府大院的水电正常供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少数浪费现象，节约意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坚决例行勤俭节约，加大宣传节约用水用电。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城区政府水电费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06.52	88.77%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120	106.52	88.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区政府水电正常运转				保障区政府水电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水电费用量	尽量节约用水用电	全年已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用水电节约能效	节能水电	全年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	全年	全年已完成	
		成本指标	水费	10	82%	节约水费
			电费	110	90%	节能成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政府水电正常运转	及时验收,保障水电正常运转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制度规范化	制度规范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驻楼单位满意度	满意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自评得分: 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为区政府提供后勤保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基本支出 254.08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 1294.63 万元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者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疫情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100 %的，得 10 分。	1548.71/459.84x100 %=336.79 % ，从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100	336.79 %	10分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95 %的，得 9 分。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 %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548.71-459.84）/459.84×100 %=236.79 %从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5 %	236.79 %	0 分	由于疫情防控和其他政府项目经费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半年支出率 831.08/（459.84+13.15+377.12）=98.44 前三季度进度 1263.94/（459.84+13.15+804.10）=98.97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 0 分。	从预算和决算填报软件中获取	≤10 %	0	5 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2.75/75x100 %=43.67 %	≤100	≤100	5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的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00	100	5 分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的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00	100	5 分		

				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初预算绩效项目表和年底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获取	≥95 %	≥95 %	4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年初预算绩效项目表和年底决算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获取	≥95 %	≥95 %	20分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 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